

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
于第 20 屆 第 6-7 次臨時會

號 別	第臨 1 號	類 別	議事								
提 案 人 (或動議人)	主席 林主席	連 署 人 (或附議人)	全體代表								
案 由	為關於鄉公所墊付案，每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以內或配合款壹佰萬元以內，授權本會主席裁決，以提高行政效率。								審 查 意 見	大 會 議 決	
理 由	為因應本鄉預算編製及顧及鄉民權益，對未納入本鄉預算之補助，因補助案件有其時效性，若待本會召開大會審議恐緩不濟急，為縮短處理時程，建議俟後本會休會期間之補助款，每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以內及配合款壹佰萬元以內之墊付案，授權本會主席先行裁決，以提高行政效率。								無	照原案 通 過	
辦 法	審議通過後施行。										
出 席 人 數	9 人	表 決 方 式	舉 手	表 決 結 果	是	9 人	否	0 人	棄 權	0 人	